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00057)

2017/2018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業績摘要(港幣千元)			
收益	870,492	712,946	22%
除稅前溢利	83,764	36,437	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5,962	21,305	210%
資產總值	3,522,143	3,262,968	8%
股東權益	2,709,068	2,622,970	3%
已發行股本	63,053	63,053	0%
流動資產淨值	1,594,634	1,498,291	6%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5	3.4	209%
每股現金股息(港仙)	3.0	1.4	114%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4.3	4.2	2%
主要財務比率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5	0.8	213%
平均資產總值回報率(%)	1.9	0.6	217%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蔣震博士，大紫荊勳賢(主席)

蔣麗苑女士(集團總裁)

蔣志堅先生

鍾效良先生

吳漢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審核委員會

Anish LALVANI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智思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利子厚先生

蔣麗苑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慶光先生(主席)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利子厚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利子厚先生(主席)

陳慶光先生

Anish LALVANI先生

陳智思先生

吳漢華先生

公司秘書

陳志毅先生

授權代表

蔣麗苑女士

陳志毅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宏街13至15號
企業傳訊及投資者關係	翟秀英小姐 電話：(852) 2665 3888 傳真：(852) 2664 8202 電郵：comm@chenhsong.com 網址：www.chenhsong.com
股份代號	00057

中期業績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5,962,000元，對比去年同期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21,30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5仙，對比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3.4仙。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2	870,492	712,946
銷售成本		(637,608)	(514,255)
毛利		232,884	198,6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8,155	23,169
銷售及分銷支出		(93,873)	(72,607)
行政支出		(61,333)	(55,812)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23,270)	(58,095)
融資成本		(456)	(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57	1,735
除稅前溢利	3	83,764	36,437
所得稅支出	4	(17,725)	(15,290)
期內溢利		66,039	21,147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5,962	21,305
非控股權益		77	(158)
		66,039	21,14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6	10.5	3.4
攤薄(港仙)		10.5	3.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66,039</u>	<u>21,147</u>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9,987	(38,745)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1,336</u>	<u>(1,285)</u>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淨額	<u>91,323</u>	<u>(40,030)</u>
不會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支出：		
定額福利責任之精算虧損	<u>(933)</u>	<u>(44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稅項	<u>90,390</u>	<u>(40,477)</u>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u>156,429</u>	<u>(19,330)</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5,716	(18,720)
非控股權益	<u>713</u>	<u>(610)</u>
	<u>156,429</u>	<u>(19,33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658,037	640,256
投資物業		294,225	281,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36,706	36,011
商譽		94,923	94,9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8,915	25,922
遞延稅項資產		34,046	34,9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10,814	2,050
應收貿易賬款	8	15,651	10,346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9	4,552	9,575
抵押銀行存款		1,974	1,693
		<u>1,179,843</u>	<u>1,137,323</u>
非流動資產總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82,439	457,941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8	860,579	736,473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1,230	38,605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9	40,631	36,693
抵押銀行存款		53,964	55,525
現金及銀行結存		743,457	852,525
		<u>2,342,300</u>	<u>2,177,762</u>
流動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10	481,354	356,9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08,956	191,625
計息銀行貸款		23,422	73,422
應付稅項		33,934	37,068
		<u>747,666</u>	<u>659,082</u>
流動負債總計			
流動資產淨值			
		<u>1,594,634</u>	<u>1,518,6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74,477</u>	<u>2,656,0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2,197	3,041
定額福利責任	15,528	20,769
遞延稅項負債	34,370	29,669
	<u>52,095</u>	<u>53,479</u>
資產淨值	<u>2,722,382</u>	<u>2,602,52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1 63,053	63,053
儲備	2,646,015	2,526,870
	<u>2,709,068</u>	<u>2,589,923</u>
非控股權益	13,314	12,601
	<u>2,722,382</u>	<u>2,602,5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0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3,053	509,580*	295*	53,035*	145,310*
期內溢利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支出)：					
匯兌差額	-	-	-	-	-
定額福利責任之 精算虧損	-	-	-	-	-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5	-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63,053</u>	<u>509,580*</u>	<u>295*</u>	<u>53,035*</u>	<u>145,310*</u>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項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為港幣2,646,01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26,870,000元)。

20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變動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351*	78,674*	124,914*	1,612,711*	2,589,923	12,601	2,602,524
-	-	-	65,962	65,962	77	66,039
-	-	90,687	-	90,687	636	91,323
-	-	-	(933)	(933)	-	(933)
-	-	90,687	65,029	155,716	713	156,429
-	-	-	(16,394)	(16,394)	-	(16,394)
-	-	-	(20,177)	(20,177)	-	(20,177)
<u>2,351*</u>	<u>78,674*</u>	<u>215,601*</u>	<u>1,641,169*</u>	<u>2,709,068</u>	<u>13,314</u>	<u>2,722,3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3,053	509,580	295	52,751	144,999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匯兌差額	-	-	-	-	-
定額福利責任之 精算虧損	-	-	-	-	-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末期股息	5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5	-	-	-	-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u>63,053</u>	<u>509,580</u>	<u>295</u>	<u>52,751</u>	<u>144,999</u>

20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一般儲備	資產重估	匯兌變動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儲備	儲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351	78,674	217,532	1,596,415	2,665,650	16,421	2,682,071
-	-	-	21,305	21,305	(158)	21,147
-	-	(39,578)	-	(39,578)	(452)	(40,030)
-	-	-	(447)	(447)	-	(447)
-	-	(39,578)	20,858	(18,720)	(610)	(19,330)
-	-	-	(3,783)	(3,783)	-	(3,783)
-	-	-	(20,177)	(20,177)	-	(20,177)
-	-	-	-	-	(2,800)	(2,800)
<u>2,351</u>	<u>78,674</u>	<u>177,954</u>	<u>1,593,313</u>	<u>2,622,970</u>	<u>13,011</u>	<u>2,635,98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769)	47,05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8)	(4,091)
已收利息	4,261	5,266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577	(81,340)
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846	8,16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0,715)	50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7,749)	(71,495)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53,422	2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03,422)	(61,000)
已付股息	(36,571)	(23,96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股息	-	(2,80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86,571)	(62,7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38,089)	(87,20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722	775,93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7,886	(16,92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519	671,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2,634	619,220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不足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6,885	52,58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519	671,807
於存款時距離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3,938	150,2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3,457	822,05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 會計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期內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內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此以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及對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而於本報告期內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但仍未能述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內之銷貨發票淨額，減去退貨及貿易折扣，而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及有關產品。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客戶所在地分為不同業務單位，有下列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中國大陸及香港；
- (ii) 台灣；及
- (iii) 其他海外國家。

管理層會分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報告分部溢利來作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未攤分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以及企業及未攤分支出不計入有關計量中。

可報告經營分部之間並沒有重大銷售。

2.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從對外客戶的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及香港	601,754	474,176	80,669	31,632
台灣	72,999	60,714	2,592	3,185
其他海外國家	195,739	178,056	10,287	9,514
	870,492	712,946	93,548	44,331

經營分部業績與除稅前

溢利調節如下：

經營分部業績	93,548	44,331
未攤分收入及收益	5,723	5,899
企業及未攤分支出	(16,708)	(14,884)
融資成本	(456)	(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57	1,735
除稅前溢利	83,764	36,437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637,608	514,255
折舊	25,107	27,411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676	6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溢利)	123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註銷	869	13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175	(2,605)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9,352)	(5,45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555	440
匯兌差異淨額	(3,831)	35,366
利息收入	(4,261)	(5,266)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1,462)	(633)

4.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期內有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就香港利得稅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		
期內稅項支出		
香港	-	11
其他地區	11,917	12,273
過往期間少提撥備／(多提撥備)	67	(69)
遞延	5,741	3,075
期內稅項支出	17,725	15,290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026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0.006元)	16,394	3,78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特別末期，每股普通股港幣0.032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0.032元)	20,177	20,177
	<u>36,571</u>	<u>23,960</u>

董事局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3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014元)，總計港幣18,91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827,000元)。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反映應付中期股息。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65,96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30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30,531,600股(二零一六年：630,531,600股)計算所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該等期內概無就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調整。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賬面淨值	640,256
添置	19,768
出售	(222)
註銷	(869)
期內折舊撥備	(25,107)
匯兌調整	24,211
	<hr/>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658,037</u>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58,574	596,767
減值		(93,147)	(89,390)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a)	565,427	507,377
應收票據賬款	(b)	310,803	239,442
		<hr/>	<hr/>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總計		876,230	746,819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15,651)	(10,346)
		<hr/>	<hr/>
流動部分		860,579	736,473
		<hr/>	<hr/>

客戶之貿易條款一般為現金交易、銀行票據或信用放貸。本集團根據個別客戶之商業實力及信譽給予客戶信貸額，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本集團採取嚴格政策控制信貸條款及應收賬款，務求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續)

基於上述的觀點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由大量分散客戶所組成，故沒有重大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加強信用之物品。除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58,12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9,264,000元)以平均年利率6.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計息及信貸期一般為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外，剩餘之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

(a)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268,677	227,79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30,151	112,93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107,127	119,921
超過一年	59,472	46,727
	<u>565,427</u>	<u>507,377</u>

於報告期末之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315,085	276,521
逾期少於九十天	142,282	128,905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68,367	47,101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33,179	50,043
	<u>558,913</u>	<u>502,570</u>

8.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續)

(b)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票據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157,270	124,416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114,876	77,771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38,657	37,255
	<u>310,803</u>	<u>239,442</u>

9.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本集團租賃若干注塑機予客戶。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其剩餘租賃期限為介乎九個月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個月至三年)。客戶於融資租賃期完結時，將購買或有選擇權購買已租賃之注塑機。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	45,812	46,870
減值	(629)	(602)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淨額	45,183	46,268
部分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4,552)	(9,575)
流動部分	<u>40,631</u>	<u>36,693</u>

9.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未來最少應收租賃賬款總額及彼等各自的現值如下：

	最少應收租賃款項		最少應收租賃款項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款項：				
一年內	42,190	38,516	40,631	36,693
第二年	4,742	10,092	4,552	9,575
最少應收融資租賃賬款總額	46,932	48,608	45,183	46,268
未賺取之財務收入	(1,749)	(2,340)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淨額總計	45,183	46,268		
部份分類為流動資產	(40,631)	(36,693)		
非流動部分	4,552	9,575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內並無或然收入被確認(二零一六年：無)。

9.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之被視為沒有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按支付到期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並未逾期或減值)	31,639	37,169
逾期少於九十天	5,402	4,587
逾期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2,352	2,372
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4,537	1,227
	<u>43,930</u>	<u>45,355</u>

並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逾期付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則涉及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由第三方擔保的獨立客戶。基於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九十天內	329,682	221,13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68,552	61,638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天	64,654	55,812
超過一年	18,466	18,384
	<u>481,354</u>	<u>356,967</u>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並不附利息及一般三至六個月內結算(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至六個月)。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當中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港幣5,84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871,000元)，其付款條款為三十天內支付。

11.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630,531,6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531,6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10元	<u>63,053</u>	<u>63,053</u>

1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沒有於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給銀行的擔保，最大數額， 用作擔保給予客戶作購買 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	37,452	30,452
提供給銀行的擔保，最大數額， 用作擔保給予一客戶	971	876
	<u>38,423</u>	<u>31,328</u>

1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部分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物業租賃議定之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承租人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少應收租賃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6,201	26,13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99	27,537
	<u>43,000</u>	<u>53,672</u>

13. 經營租約安排(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物業、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議定之租賃期限分別介乎一年至五年、五年及一年至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之未來最少應付租賃賬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790	1,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20	666
	<u>2,910</u>	<u>2,056</u>

14. 承擔

除了於以上附註13(b)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工業建築物工程施工，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6,34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36,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關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購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合共約港幣2,496,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511,000元)。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以港幣16,9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230,000元)向一聯營公司以雙方協商的價格與條款購買原材料。

另外，本集團向一關連公司，震堅模具機械(深圳)有限公司(「震堅深圳」)，以港幣8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12,000元)購買原材料。期內，此交易亦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及蔣志堅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連同與他們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行使震堅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超過50%之投票權。由於震堅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震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所以震堅深圳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該等交易是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此外，本集團從震堅深圳收取租金收入港幣4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40,000元)，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雙方同意之條款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319	5,996
受僱後福利	36	36
	<u>6,355</u>	<u>6,032</u>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估計現金及銀行結存、抵押銀行存款之流動部分、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流動部分、應收票據賬款、計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流動部分以及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賬款之非流動部分、抵押銀行存款之非流動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金融負債之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估算，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審閱及向董事報告。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0仙(二零一六年：港幣1.4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中期股息約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8.70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1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6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0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0.5仙(二零一六年：港幣3.4仙)。董事局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一六年：港幣1.4仙)。

於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本集團無論在營業額、利潤或產品銷量方面都平穩向上，其中主要的原因是本集團的新產品廣受市場歡迎(如新的「第六代」MK6注塑機系列，以及兩板式大型注塑機等)；而中國經濟增長穩中向好，世界主體經濟陸續改善(尤其是一些發展中國家)，這些都是推動本集團上半年業績上升的重要因素。

與去年中國經濟的強差人意比較，今年中國市場的表現令人喜出望外：GDP增長率在連跌六個季度以及PMI(採購經理指數)長期低於50之後，於去年年底開始逐步回升。本年上半年中國的GDP增速達到6.9%，超出國際預期(幾個月前大部份的經濟學者都預測2017年中國GDP增速只會有6.5%，2018年估計還進一步放緩至6%)。故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以來已四次上調中國今、明兩年的經濟增長預期；而人民幣的匯率雖仍處於波動時期，但上半年整體來說基本上保持平穩，使本集團上半年業績沒有受到匯兌差異的重大影響。

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世界經濟也在緩慢復蘇中，發達國家總體平穩。美國、歐洲和日本回暖，尤其是歐洲開始擺脫通縮的風險，支持歐元匯率轉強，法國、德國、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國的增長比預期佳。一些發展中國家復蘇步履加快，如印度繼續領先增長，俄羅斯和巴西則正式走出衰退。這些都是利好因素，驅使本集團的業績達到預期增長目標。

市場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地域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客戶地域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中國大陸及香港	602	474	27%
台灣	73	61	20%
其他海外國家	195	178	10%
	870	713	22%

中國市場如上述所說，去年經濟普遍處於低迷的狀態，PMI長期處於50以下，GDP增長接連下跌，致使國際間對於中國本年度的經濟表現都作出比較保守的預測。可是，本年度的中國經濟表現卻帶來了驚喜：先是GDP增長轉頭向上，本年度更有望達到6.8-6.9%的較高增幅，且一眾經濟指標（包括PMI）紛紛報捷，尤其是汽車行業迎來了一波升浪，使本集團的產品需求暢旺，特別是兩板式大型注塑機，銷量更比去年同期接近翻倍。

不過中國經濟的一些深層次問題仍然有待徹底解決，其中包括產能過剩和房地產泡沫。無可置疑，中國正在經歷劇烈的結構性經濟轉型，從製造主導轉向服務主導的增長模式。中國的GDP結構也從依賴投資增長和出口轉變為更依賴內需消費，而在這種過程中GDP增速放緩是難以避免的。

此外，於十月份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九大」成為眾所矚目的關鍵；各界都在觀望中央政府出台多少和何種方式的對應措施。在會議之前，尤其是本年度八、九月份，中央部門於各省各市嚴厲執行環保政策，整改不合規格的工廠與生產線，取締污染的工序，使很多中、小型的生產企業在該兩個月期間基本上處於停產、待整改狀態，影響了部分零部件的供應，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第二季度的銷售。縱使如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上半年於中國市場較去年同期仍然錄得27%的高增長至港幣6.02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74億元）。

台灣客戶因為主要出口歐、美等發達國家為主，故受惠於歐洲以及美國市場的持續改善，上半年營業額亦隨之上升至港幣7,3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100萬元）。

在國際市場方面，本年度亦是波幅較大，但普遍來說好消息多於壞消息。首先，歐、美市場的經濟持續向好，使本集團的銷售額在大部份地區都錄得滿意的增長率。其次，主要的發展中國家的經濟逐步改善，包括巴西、俄羅斯及印度等，有利本集團在這些地區提升業績。但一些個別的發展中國家，如中東地區，則因為地緣政治問題，市場波動不利投資，影響了銷售，亦令本集團整體國際市場的營業額增長較整體增長為低，至港幣1.95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78億元）。

新技術及新產品發展

由本集團經歷數年時間研發、集日本先進油壓及機械技術於一身之產品：「第六代」MK6高速注塑機系列，於本年度已完成全線投放，並成功擴大量產規模。因其精確度高、速度快及節能省電多，這一系列產品剛推出市場便受到客戶的讚賞及信賴。MK6系列是近幾年來在本集團銷售量增速最高的產品，並提高了本集團的返單率（即現有客戶再購買同一系列產品）。本集團相信MK6系列很快將成為本集團最暢銷的型號之一，並在未來持續締造良好的高銷售增長。

生產效益及產能

由於本集團推出新機型的關係（尤其是全綫「第六代」MK6注塑機系列和兩板式大型注塑機系列），於本年度加快舊設備更新和增加大型注塑機設備和產能，預期今明兩年產能都會有雙位數增長。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也進一步推動自動化和流水作業的生產模式。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15.95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98億元)，較去年增加6%。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有抵押存款)為港幣7.9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67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6,800萬元。銀行貸款為港幣2,3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200萬元)，減少港幣4,900萬元，銀行貸款為短期浮息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淨現金結餘為港幣7.76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95億元)，減少港幣1,900萬元。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結餘，因此並無呈報負債比率。

本集團會繼續維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配合適度的融資，儲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對各項投資及營運資金的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中，為數港幣5,6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500萬元)已作抵押，其中港幣2,4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00萬元)用作擔保於中國大陸之銀行給予客戶作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港幣2,9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0萬元)用作擔保發出給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該等匯票記入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內；以及港幣3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0萬元)用作擔保支付工業建築物之工程施工費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工業建築物之工程施工及購買生產設備之資本承擔為港幣9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萬元)，資金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資金及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資金管理方面，採取穩健的理財策略，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新台幣、美元及歐元持有，並一般以短期或中期存款存放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相等於港幣2,300萬元的日圓借貸(二零一六年：港幣2,600萬元)，用作支付供應商日圓貨款。本集團亦不時對若干波動較大的外幣風險作出評估，以合適之方法減低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有重大投資，並知悉任何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淨溢利有所影響。但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多以人民幣結算，故該匯兌虧損對本集團營運及現金流的直接影響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客戶用於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銀行貸款所提供給銀行的擔保為港幣3,7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800萬元)；及向一客戶提供的銀行擔保為港幣1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0萬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總數約為2,400名(二零一六年：2,100名)。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完善之薪酬及福利條件，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回報取決於其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表現。

於人才培訓方面，本集團透過定期為僱員提供教育、專業培訓及生活輔導等活動，不斷提升員工質素、專業知識水平及團隊精神。

下半年展望

展望下半年，最主要是要觀察中國中共「十九大」後出爐的新政策執行，如中國經濟增長能保持上半年趨勢及適度的環保執行力度，預計經濟增長可以持續。至於美國經濟在下半年應不會出現太大變化，足以促使聯邦儲備局繼續其緊縮貨幣政策，而歐洲暫時並未出現新的動盪因素，故整體來說，本集團預計下半年市場應會保持平穩發展。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30,531,600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普通股 之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蔣震	實益擁有人	3,980,000	–	0.63%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98,013,620	(1)	63.12%
蔣麗苑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0.79%
	其他	398,013,620	(3)	63.12%
蔣志堅	實益擁有人	2,078,000	–	0.33%
	其他	398,013,620	(3)	63.12%
鍾效良	實益擁有人	666,000	–	0.11%
陳慶光	實益擁有人	484,000	–	0.08%
Anish LALVANI	實益擁有人	220,000	–	0.03%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於震雄投資有限公司(「震雄投資」)之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股份 之權益	附註	佔震雄投資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蔣震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58,220,300	(2)	100.00%
蔣麗苑	其他	58,220,300	(3)	100.00%
蔣志堅	其他	58,220,300	(3)	100.00%

- (ii) 本公司之董事蔣震博士、蔣麗苑女士及蔣志堅先生均被視作持有下列相聯法團的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股份之權益	附註	佔相聯法團 有關類別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4)	100.00%
震雄(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2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 (4)	100.00%
震雄物流儲運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 (4)	100.00%
震雄機器廠有限公司	50,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 (4)	100.00%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1股可贖回股份	(1)	100.00%
迪斯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達觀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Elit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博冠投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寰亞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4)	100.00%
高文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Gondmyne Limited	100,000股普通股	(1), (4)	100.00%
Granwich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4)	100.00%
香港電腦輔助設計及生產服務 有限公司	52,570,000股 普通股	(1), (4)	75.10%
Kadom Limited	2股普通股	(1), (4)	100.00%
佳事來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6)	100.00%
高祐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萬福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6)	100.00%
美姬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慕珍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派諾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Perfect Choice Global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4)	100.00%
寶達仕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Pro-Team Pacific Limited	1股普通股	(1), (4)	100.00%
利勤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仲都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西北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崇美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1), (5)	100.00%
益創集團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 (4)	100.00%

附註：

- (1)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震雄投資100%權益，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則為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全資擁有。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蔣震工業慈善基金(「慈善基金」)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由於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及(b)由於蔣麗苑女士及蔣志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eckham Ventures Limited之100%股份，該兩間公司為慈善基金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其中兩位，故兩人均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2)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而慈善基金間接持有震雄投資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此乃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間接持有之權益，而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而慈善基金間接持有震雄投資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麗苑女士及蔣志堅先生分別實益擁有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eckham Ventures Limited之100%股份，該兩間公司為慈善基金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其中兩位，故兩人均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持有。
- (5)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Gondmyne Limited間接持有。
- (6) 該等權益由震雄投資透過Assetwis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備存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獲授予或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震雄投資	實益擁有人	398,013,620	(1)	63.12%
蔣震	實益擁有人	3,980,000	(3)	0.63%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398,013,620	(1), (2), (3)	63.12%
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1)	63.12%
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	受託人	398,013,620	(1)	63.12%
蔣麗苑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	0.79%
	其他	398,013,620	(4)	63.12%
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4)	63.12%
蔣志堅	實益擁有人	2,078,000	-	0.33%
	其他	398,013,620	(4)	63.12%
Peckham Venture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98,013,620	(4)	63.12%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50,410,000	(5)	7.99%
Schroders Plc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410,000	(5)	7.99%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7,835,000	-	1.2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3,793,000	(6)	3.77%

附註：

- (1)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Cititrust (Bahamas) Limited為慈善基金之信託人，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該等有關股份乃透過其所控制之法團Chiang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在震雄投資持有100%權益而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蔣震博士乃慈善基金之財產授予人，故蔣震博士有可能被認作慈善基金之成立人，而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3) 馬榮華女士為蔣震博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榮華女士以配偶權益身份而被視作於蔣震博士持有之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4) 此乃震雄投資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eckham Ventures Limited均為慈善基金幾位合資格受益人之其中兩位，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而蔣麗苑女士為Proficient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蔣志堅先生為Peckham Ventures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人。
- (5) 根據Schroders Plc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此乃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之同一批股份。由於Schroders Plc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作於有關股份持有權益。
- (6) 根據David Michael WEBB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呈交之權益披露通告，該等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David Michael WEBB 100%控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所備存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與以下守則條文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之董事(除本公司主席外)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因根據百慕達一九九一年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法，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規定，董事局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局主席蔣震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缺席。本公司集團總裁(亦為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聯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成員，親身回應股東對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各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事務之任何查詢。

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操守準則及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概無購股權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陳智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起終止擔任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Anish LALVANI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起終止擔任Harvard Business School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董事。LALVANI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起終止擔任Kew Foundation理事，並已獲委任為Kew Foundation Council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以來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賬目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代表董事局

主席

蔣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宏街13至15號
13-15 Dai Wang Street, Tai Po Industrial Estat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665 3222
傳真 / Fax: (852) 2664 8202
網址 / Website: www.chenhsong.com
電郵 / E-mail: comm@chenhsong.com